

環境衛生污染案件之裁罰係數調整成效分析

一、前言

為維護環境整潔及市容觀瞻，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除派員加強清掃街道、稽查取締、宣導活動及監視器科技執法等方式多管齊下外，本局亦於 110 年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加重寵物便溺未清、亂丟垃圾、亂丟菸蒂、亂丟檳榔渣、污染路面或牆壁、屋外堆置及張貼廣告物等 7 項常見環境衛生污染案件之罰鍰，以期有效遏止環境衛生污染之行為。

二、執行情形

(一) 法規依據

常見環境衛生污染行為(寵物便溺未清、亂丟垃圾、亂丟菸蒂、亂丟檳榔渣、污染路面或牆壁、屋外堆置及張貼廣告物)係分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27 條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 1,200 元至 6,000 元罰鍰。

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附表一規定，其罰鍰計算方式為污染程度(A) \times 污染特性(B) \times 危害程度(C)，其附表一第一、二、十三項次已有規範其污染程度(A)裁罰係數數值範圍，並其備註二、說明：「項次一、二、十三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

綜上，本局依上揭常見環境衛生污染行為所造成之污染影響(如拋棄菸蒂，菸蒂雖小，但據大量研究指出，菸蒂含重金屬、致癌物等物質，對環境污染程度高，且其材質為塑膠不易分解，倘隨意丟棄，可能流入水溝、大海，易溶出進入食物鏈影響其他生物或人類；另隨意棄置垃圾包、廚餘或未預約即排出巨大垃圾，如家具等，形成髒亂點易孳生病媒等，嚴重污染環境)而調高其污染程度(A)係數數值，初犯罰鍰金額由新臺幣 1,200 提高為 2,400 元至 6,000 元不等，如附表 1 所示。

表一 新北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環境污染相關案件加重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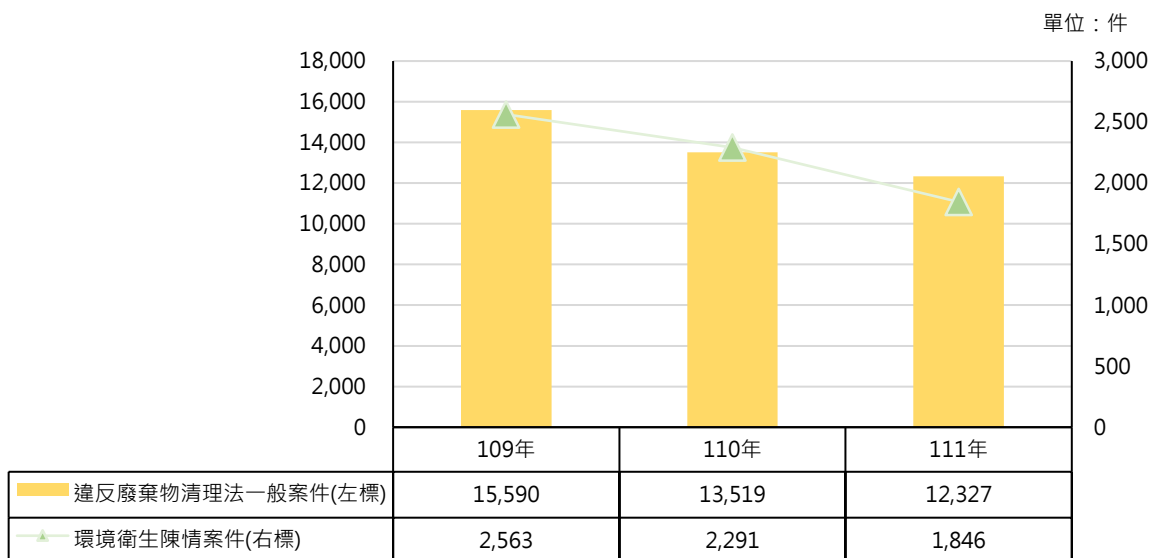
污染樣態	違反法條	罰鍰金額 (新臺幣)
任意棄置垃圾、回收物、廚餘、大型家具	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	3,600 元起至 6,000 元
亂丟煙蒂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	3,600 元起至 6,000 元
違規張貼、掛設廣告物於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及第 11 款	3,600 元起至 6,000 元
家畜便溺未清	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	3,000 元起至 6,000 元
公共區域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	2,400 元起至 6,000 元
亂吐檳榔渣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	2,400 元起至 6,000 元
污染路面、牆壁(可用水洗)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2,400 元起至 6,000 元
污染路面、牆壁(無法用水洗)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4,800 元起至 6,000 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備註：上表列之污染樣態原罰鍰金額皆為新臺幣 1,200 元起至 6,000 元，本局依環保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於罰鍰上限 6,000 元規定下加重處分。

(二) 實施成效

本局自 110 年 3 月起調高罰鍰金額，109 年及 111 年加重處分實施前後民眾陳情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一般廢棄物違規處分件數比較如圖一，一般廢棄物違規處分件數也由 109 年 15,590 件下降至 111 年 12,327 件，減少幅度達 20.93%；民眾陳情環境衛生相關污染案件數由 109 年 2,563 件下降至 111 年 1,846 件，減少幅度達 27.98%。



圖一 109-111年民眾陳情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一般廢棄物違規處分件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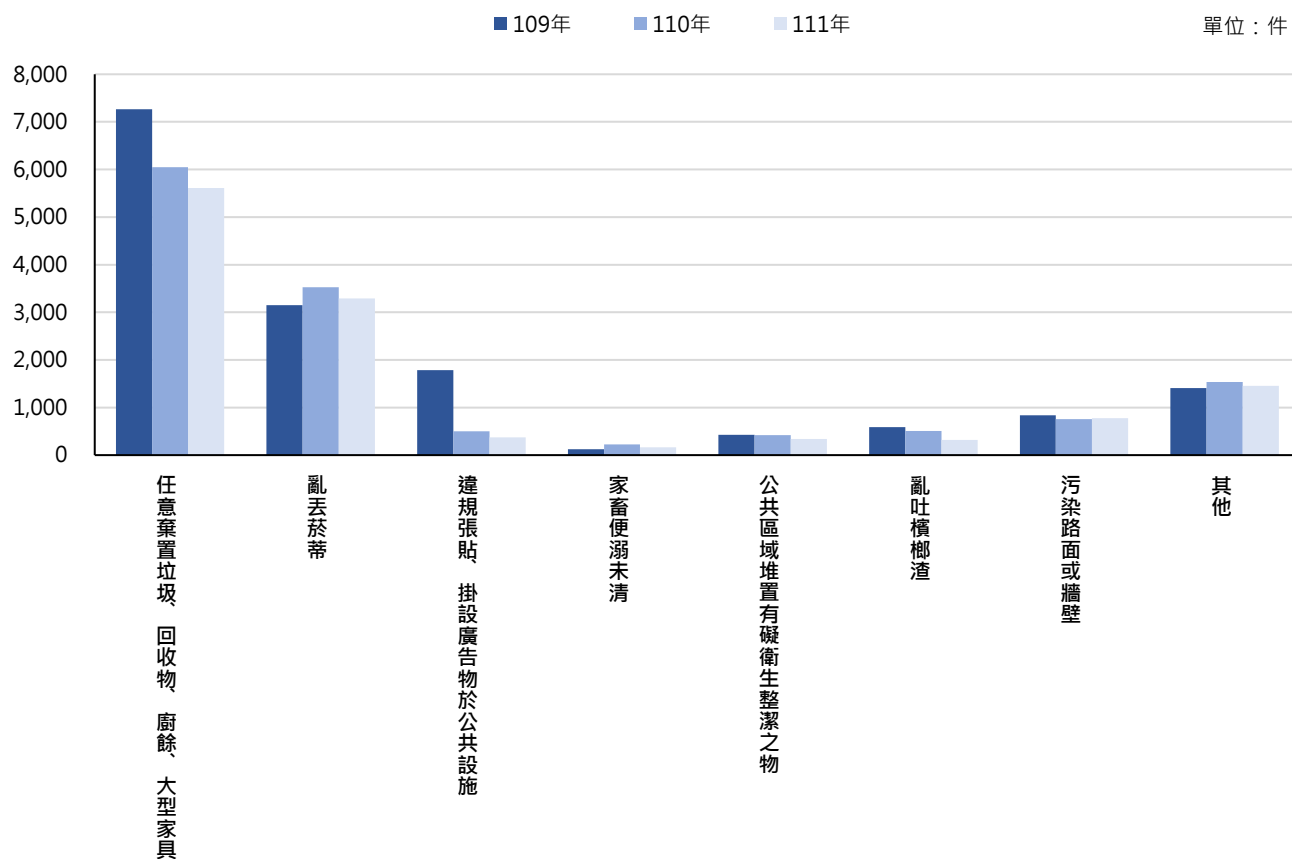
由表二及圖二亦可看到各項污染行為處分件數亦有下降趨勢，如違規廣告物件數由109年1,788件下降至111年372件，減少幅度達79.19%、亂吐檳榔渣件數由109年589件下降至111年317件，減少幅度46.18%、任意棄置垃圾及家具件數由109年7,265件下降至111年5,614件，減少幅度22.73%。爰本局經實施調高罰鍰金額之策略，除降低違規行為亦可減少民眾陳情，具有正向成效。

表二 109-111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一般廢棄物違規處分件數

單位：件；%

污染樣態	109年	110年	111年	111年較109年 增減百分點
任意棄置垃圾、回收物、廚餘、大型家具	7,265	6,048	5,614	-22.73
亂丟菸蒂	3,151	3,525	3,288	4.35
違規張貼、掛設廣告物於公共設施	1,788	499	372	-79.19
家畜便溺未清	126	227	163	29.37
公共區域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426	418	338	-20.66
亂吐檳榔渣	589	507	317	-46.18
污染路面或牆壁	838	759	779	-7.04
其他	1,807	1,536	1,456	-19.4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圖二 109-111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一般廢棄物違規處分件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 結論

透過調高常見的污染行為裁罰金額，民眾陳情環境衛生相關污染案件數已由 109 年 2,563 件下降至 111 年 1,846 件，減少幅度達 27.98%；一般廢棄物違規處分件數也由 109 年 15,590 件下降至 111 年 12,327 件，減少幅度達 20.93%，已有明顯達成遏止環境污染行為之成效，本局將持續加強每日清掃街道、稽查取締、加強宣導及監視器科技執法等方式多管齊下，與市民共同維護市容整潔並共創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